

學生申訴服務

【提起申訴要件與範圍】 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，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原則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- ◆學籍限制：指本校對其為原措施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- ◆次數限制：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，以 1 次為限。
- ◆凡對學校之「一般改善建議、意見反應」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。若有相關興革建議，請至本校公開之【[交流園地](#)】進行反映。

【申訴期限】 應於收到或接受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受理單位與程序】

- ◆收件窗口：請填寫「本校學生申訴事件申請書」，並以書面檢附具體事實與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至學生事務處(行政大樓 A-208)。
- ◆行政配合：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，收件後將移送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。

【不予受理之情形】 申訴案件經「程序審議小組」審議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申訴書不合規定且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。
-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逾期（超過收到原措施次日起 30 日）之申訴案件。
-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-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者。
-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（如單純校務建議）。